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俊耀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俊耀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46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731元【計算式：81,068+663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81,731】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利息	76,881元	113年11月4日	113年11月24日	(21/365)	15%	663元